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

目录

释义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8
五、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3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聆达、聆达股份、聆达集团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悦同盛	指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恒昱	指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企航	指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正丰	指	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发展	指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投委会	指	高新企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磐斯达	指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获得 ST 聆达之控股股东光恒昱持有的上市公司 13.10% 的股权
民事判决书	指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皖 07 民初 11 号）
拍卖通知书	指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皖 07 执 1 号】
执行裁定书	指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皖 07 执 1 号之一】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5,0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8Q8YK25B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悦同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悦同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4	货币	0.01%
2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35,036.496	货币	99.99%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5,040.00	-	100.00%

2. 磐斯达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磐斯达系嘉悦同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PRKW6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37 年 2 月 13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北极星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
	雷庆	1.00%

3. 高新企航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新企航系嘉悦同盛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企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嘉悦同盛设立的背景系向铜陵正丰提供借款,同时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光恒昱持有上市公司的3,5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权;即SPV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的投资行为。高新企航系嘉悦同盛持有份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99.99%份额),所持股份显著高于普通合伙人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份额);且根据《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涉及前述SPV公司投资范围的变更由高新企航投资决策委员会或高新企航合伙人会议决议意见进行决策;嘉悦同盛对后续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持有、处置、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行使、董事委派等事宜,按照投委会或高新企航合伙人会议决议意见决策、执行,因此认定嘉悦同盛控股股东为高新企航。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立独立的投资委员会作为高新企航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共由5名决策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且投委会的投资决定需经过全体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赞成方可通过。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高新企航70%合伙份额,已向该投委会委派2名委员;铜陵市瑞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高新企航29%合伙份额,已向该投委会委派1名委员;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股东为7名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高新企航1%合伙份额,已向该投委会委派2名委员。高新发展对投委会所议投资决定事项有一票否决权。三方合伙人之间在高新企航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任何一方合伙人均不能控制高新企航投委会作出决定,高新企航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嘉悦同盛控股股东高新企航任一合伙人均不能对嘉悦同盛形成控制,故嘉悦同盛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悦同盛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嘉悦同盛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悦同盛不存在对外投资，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高新企航，根据嘉悦同盛书面确认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嘉悦同盛外，高新企航所控制的企业仅包括铜陵沐荣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其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如前文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嘉悦同盛成立于2023年3月30日，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根据嘉悦同盛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及2024年度均未经审计），嘉悦同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0.73	20,121.65
净资产	20,080.73	20,074.32
资产负债率	0.00%	0.2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27	-8.42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04%

嘉悦同盛控股股东高新企航于2022年6月20日成立，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至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2023年经审计、2024年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54.10	36,437.46	73,225.96
净资产	19,654.09	36,437.46	73,225.96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45.91	2,459.26	-85.01
净资产收益率	-1.76%	6.75%	-0.12%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生效裁判文书落款时间	案号	案件主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诉讼(仲裁)地位	案由	受诉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相对方	案件标的	案件状态
1	2024.10.24	(2024)皖07民初11号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告	借款合同纠纷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圣、冯玉梅、林志煌、李秀珍、林宇嘉、林春良、王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亿元及相应利息	已结案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嘉悦同盛非公司法人,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庆	女	中国	委派代表	广东深圳	无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嘉悦同盛持有 ST 聆达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于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立。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高新企航，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主体资格。《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依法披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系嘉悦同盛执行法院裁定，对光恒昱持有的3,507万股ST聆达股票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嘉悦同盛通过司法划转取得上市公司13.11%股份，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嘉悦同盛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如下：

2023年3月29日，高新企航投委会决议同意设立嘉悦同盛，并同意嘉悦同盛给予铜陵正丰3.5亿元以聆达股份股票为质押的借款（最终实际放款金额为2亿元）。

2024年1月3日，因债务人铜陵正丰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借款利息，且质押股票价值持续贬值并触发风控措施，而债务人未能依约追加债权人认可的足额担保物，因此债权人嘉悦同盛正式发函解除合同，宣布债权到期并要求还款，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质押股票采取了司法冻结措施。

2024年10月24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皖07民初11号），判决嘉悦同盛对光恒昱所持有的3,507万股聆达股份股票的拍卖、变卖、折价款在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年12月28日，高新企航合伙人决议：1、同意启动嘉悦同盛与铜陵正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程序，申请对光恒昱质押的聆达股份3507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2、若一拍流拍，嘉悦同盛依法启动以物抵债程序根据债权金额取得对应数额的聆达股份股票。

2024年12月29日，嘉悦同盛合伙人决议：1、同意启动嘉悦同盛与铜陵正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程序，申请对光恒昱质押的聆达股份3,507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2、若一拍流拍，嘉悦同盛依法启动以物抵债程序根据债权金额取得对应数额的聆达股份股票。

2025年1月17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通知书(案号:(2025)皖07执1号)，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光恒昱所持上市公司3,5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2月28日，光恒昱持有的上市公司3,5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5年3月7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皖07执1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光恒昱持有的上市公司3,507万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23,80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嘉悦同盛以抵偿23,800万元债务。

2025年4月1日，嘉悦同盛依据《执行裁定书》，完成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悦同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07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1%，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光恒昱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黄双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光恒昱于2023年4月17日将所持公司3,5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嘉悦同盛，为铜陵正丰与嘉悦同盛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因债务人铜陵正丰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借款利息，且质押股票价值持续贬值并触发风控措施，而债务人未能依约追加债权人认可的足额担保物，因此债权人嘉悦同盛正式发函解除合同，宣布债权到期并要求还款。2025年1月17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通知书，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光恒昱所持上市公司3,5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025年2月28日，光恒昱持有的上市公司3,5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5年3月7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皖07执1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光恒昱持有的3,507万股聆达集团股票作价23,80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嘉悦同盛抵偿23,800万元债务。2025年4月1日，嘉悦同盛完成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拍卖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冰心，安徽景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狮子山北路2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宇嘉

被执行人：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96号3幢1楼125室-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圣、冯玉梅、林志煌、李秀珍、林宇嘉、林春良、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2024)皖 07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诉讼过程中，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35070000 股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聆达，证券代码：30012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35070000 股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聆达，证券代码：30012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35070000 股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聆达，证券代码：30012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作价 23800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 23800 万元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28314003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3 幢 1 楼 125 室-10

乙方(质权人)：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8Q8YK25B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丙方(借款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8Q6RRX3F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狮子山北路 298 号)

前提及释义：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达股份，代码：300125，即标的公司)为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创业板系统挂牌的上市公众公司。甲方持有 22.02%(58,453,260 股)的股份。

2、借款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8Q6RRX3F)与乙方于 2023 年月日订编号为借字 2023 年第 1 号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借款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8Q6RRX3F)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3.5 亿元整，由甲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各方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就股份质押具体事宜依据我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质押人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股份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 甲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2.1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欠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小写：¥350,000,000.00 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要债务人员差旅费等)

2.2 当主合同项下借款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行其应付义务时，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股份，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条 质押股份

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甲方所持有的聆达股份(股票代码：300125)3507 万股股份，并由甲方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风险控制

警戒线及追加担保要求：

当聆达股份(股票代码: 300125)T 日收盘价低于 12.75 元/股(即质押股票市值/借款金额<150%, 此为警戒线)时, 丙方须于 T+1 日上午 11: 00 之前追加足额的担保物:

追加的担保物股票数量=(12.75 元-T 日收盘价)*3507 万股/T 日收盘价如丙方不按规定追加担保物, 乙方视为主债权已到期, 丙方有义务偿还借款如果未能偿还借款, 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依据相关规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处置, 以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不足部分由丙方继续清偿。甲方对此条款完全知悉且无异议。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被裁定交付申请执行人嘉悦同盛以抵偿 23,800 万元债务。2025 年 4 月 1 日, 嘉悦同盛完成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之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暂无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方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光伏发电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相同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现有相同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

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其独立性，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 ST 聆达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新焱

承办律师:

袁毅

承办律师:

邢懿

2025年4月2日